



汕尾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第 6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文明路等四条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建设的通知	
汕府〔2018〕23 号	(3)
关于海汕路西闸至埔边段综合改造工程建设的通告	
汕府〔2018〕25 号	(4)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海滨大道西段市政综合工程建设的通告	
汕府〔2018〕26 号	(6)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8 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和低保补差水平的通知	
汕府函〔2018〕213 号	(8)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8 年全市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	
汕府函〔2018〕218 号	(9)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促进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18〕11 号	(10)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	
汕府办〔2018〕12 号	(24)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汕尾统计年鉴-2018》编纂工作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102 号	(28)

关于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县区地方志网站集约整合工作的签报意见 汕府办函〔2018〕106 号	(30)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汕尾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与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110 号	(32)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区海滨大道西段市政综合工程建设指挥部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111 号	(34)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对口帮扶汕尾 2018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114 号	(35)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高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117 号	(40)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118 号	(44)

【人事机构】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涉农保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112 号	(47)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国考断面水站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115 号	(48)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文明路等四条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建设的通知

汕府〔2018〕23 号

为贯彻实施《汕尾市城市总体规划》，进一步改善汕尾市区交通运行环境，完善市区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提升汕尾城市品位，促进城市文明建设，汕尾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市区文明路、兴华路、翠园街、海滨大道至金湖路等四条市政道路进行升级改造。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区文明路等四条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建设位于汕尾中心城区，其中文明路（汕尾大道至四马路，含奎山河桥梁）长约 1.3 公里，道路红线 30 米；兴华路（城南路至汕尾大道）长约 0.8 公里，道路红线 20 米；翠园街（汕尾大道至文明路）长约 0.5 公里，道路红线 12 米；海滨大道至金湖路（罗马广场至汕尾碧桂园新湖大道路口），全长约 8.0 公里，道路红线 30m；四条市政道路总长约 10.6 公里。上述范围属市区文明路等四条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建设范围，具体以市城乡规划局规划红线图为准。

二、凡在市区文明路等四条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土地、地上附着物均须进行征用和拆迁，其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 15 天内携带有关产权证明文书或有关部门批准文件，到所属街道办事处办理登记缴验手续。凡在改造工程规划建设范围内违反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有关规定建设（包括新建、改建、扩建、临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使用权人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 15 日内自行拆除。

三、凡在市区文明路等四条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各种管线及配套设施等，其权属单位应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 15 天内将现有管线及配套设施的位置、数量、埋深等建设情况及处理意见等资料提供给市公路局，并在工程施工期间负责派专人到现场进行协调、处理。

对在建设范围内需拆迁或改造的管线、设施等，其权属单位或管理部门应负责迁移或改造，并承担其相应费用；需要重新埋设安装的，必须按有关要求统一协调建设。

四、市区文明路等四条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建设所在地的城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委（村委）、被拆迁单位和个人，各级有关部门要树立全局观念，支持和配合城市建设，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服从工程建设的需要。

五、凡在市区文明路等四条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建设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

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阻碍拆迁和工程施工的进行，对不服从拆迁的单位和个人，经说服教育、限期拆迁仍拒不执行的，将依法予以强制拆迁。

六、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在市区文明路等四条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建设范围内不得抢建、扩建、改建建（构）筑物。

七、违反本通告的，将由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法定职责严肃查处。其中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阻挠或妨碍土地管理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5 月 2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关于海汕路西闸至埔边段综合改造 工程建设的通告

汕府〔2018〕25 号

为贯彻实施《汕尾市城市总体规划》，进一步改善汕尾交通运行环境，完善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提升汕尾城市品位，促进城市文明建设，汕尾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海汕路西闸至埔边段进行升级改造。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海汕路西闸至埔边段综合改造工程位于市城区北部，起于西闸，止于埔边小桥，路线全长约 9.345km，按照城市主干道标准进行综合改造，道路规划红线宽 70m，控制宽度 90m（局部因排洪渠需要控制 148 米）。上述范围属海汕路西闸至埔边段综合改造工程建设范围，具体以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道路用地图为准。

二、凡在海汕路西闸至埔边段综合改造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土地、地上附着物均须进行征用和拆迁，其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携带有关产权证明文书或有关部门批准文件，到所属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办理登记缴验手

续。凡在改造工程规划建设范围内违反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有关规定建设（包括新建、改建、扩建、临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使用权人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自行拆除。

三、凡在海汕路西闸至埔边段综合改造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各种管线及配套设施等，其权属单位应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将现有管线及配套设施的位置、数量、埋深等建设情况及处理意见等资料提供给市公路局，并在工程施工期间负责派专人到现场进行协调、处理。

对在建设范围内需拆迁或改造的管线、设施等，其权属单位或管理部门应负责迁移或改造，并承担其相应费用；需要重新埋设安装的，必须按有关要求统一协调建设。

四、海汕路西闸至埔边段综合改造工程建设所在地的城区人民政府、海丰县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居委）、被拆迁单位和个人，各级有关部门要树立全局观念，支持和配合城市建设，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服从工程建设的需要。

五、凡在海汕路西闸至埔边段综合改造工程建设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阻碍拆迁和工程施工的进行，对不服从拆迁的单位和个人，经说服教育、限期拆迁仍拒不执行的，将依法予以强制拆迁。

六、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在海汕路西闸至埔边段综合改造工程建设范围内不得抢建、扩建、改建建（构）筑物，不得抢种、补种农作物等。

七、违反本通告的，将由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法定职责严肃查处。其中违反土地管理、城乡规划法律、法规，阻挠或妨碍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6 月 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海滨大道 西段市政综合工程建设的通告

汕府〔2018〕26 号

为贯彻实施《汕尾市城市总体规划》，进一步改善汕尾市区交通运行环境，完善市区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促进创建城市文明，提升和展现海滨城市的特色景观，汕尾市人民政府决定建设市区海滨大道西段市政综合工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市区海滨大道西段市政综合工程位于汕尾中心城区西片区，建设范围东起罗马广场，西至保利金町湾，南至沿海水陆分界线，北至汕马路，总长约 5700 米、宽 50 米至 350 米；主要建设海滨大道西段和与其相连接的 9 条支路，以及滨海沙滩公园。其中海滨大道西段自罗马广场至工业大道长约 2500 米、道路红线 40 米、绿化景观亲水岸线红线宽度为 30-100 米；海滨大道西段与汕马路连接的 9 条支路共长约 2400 米，分别是通港路南段（长 340 米、宽 20 米）、城南路南段（长 280 米、宽 20 米）、红海路南段（长 260 米、宽 40 米）、海港路南段（长 230 米、宽 40 米）、金鹏路南段（长 270 米、宽 30 米）、文华东路南段（长 270 米、宽 20 米）、文华西路南段（长 270 米、宽 20 米）、规划路（长 270 米、宽 20 米）、工业大道南段（长 220 米、宽 60 米）；滨海沙滩公园自工业大道至保利金町湾度假村长约 3200 米、平均宽约 240 米。上述范围属市区海滨大道西段市政综合工程的建设范围，具体以市城乡规划局的规划红线图为准。

二、凡在市区海滨大道西段市政综合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土地、地上附着物均须进行征用和拆迁，其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 15 日内携带有关产权证明文书或有关部门批准文件，到市城区政府（办公地点分设在香洲街道、新港街道所属居委或村委）办理登记缴验手续，市城区政府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给予补偿。对在建设范围内违反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有关规定建设的地上附着物，由使用权人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自行拆除。

三、凡在市区海滨大道西段市政综合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各种管线及配套设施等，其权属单位应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 15 日内将现有管线及配套设施的位置、数量、埋深等建设情况及处理意见等资料提供给市住建局，并在工程施工期间负责派专人到现场进行协调、处理。对在建设范围内需拆迁或改造的管线、设施等，其权属单位或管理部门应负责迁移或改造，并承担其相应费用；需要重新埋设安装的，必须按有关要求统一协调建设。

四、市区海滨大道西段市政综合工程建设所在地的城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委（村委）、被拆迁单位和个人，各级有关部门要树立全局观念，支持和配合城市建设，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服从工程建设的需要。

五、凡在市区海滨大道西段市政综合工程建设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阻碍拆迁和工程施工的进行，对不服从拆迁的单位和个人，经说服教育、限期拆迁仍拒不执行的，将依法予以强制拆迁。

六、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在市区海滨大道西段市政综合工程建设范围内不得抢建、扩建、改建建（构）筑物。

七、违反本通告的，将由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法定职责严肃查处。其中违反土地管理和城市规划等法律、法规，阻挠或妨碍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八、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6 月 1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8 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和低保补差水平的通知

汕府函〔2018〕21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2018 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18〕74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 2018 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和低保补差水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8 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城镇平均每人每月 638 元，农村平均每人每月 440 元。

二、2018 年全市低保补差水平：城镇平均每人每月不低于 510 元，农村平均每人每月不低于 235 元。

三、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18 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和低保补差水平，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当提高。各地对未达标的月份按当地政府批准实施新标准当月的低保名册予以补发。其中，2018 年新保的低保户按实际批准月份计补。

四、各地要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责任的通知》（粤府办〔2018〕6 号）精神，落实工作职责，完善低保制度，加强低保政策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健全主动发现和动态管理机制，全面推进低保信息化核对和管理工作。

五、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各县（市、区）务必按要求完成提标任务，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并报市民政局备案。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5 月 2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8 年全市特困 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

汕府函〔2018〕21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47 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2018 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18〕74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市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 2018 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且不低于现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确定。

二、2018 年全市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城镇每人每年 12250 元、每月 1021 元；农村每人每年 8448 元、每月 704 元。有条件的地区供养标准可适当提高。

三、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制定的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各地未达标的月份按当地政府批准实施新标准当月的特困供养人员名册予以补发。其中，2018 年新增的特困供养人员按实际批准月份计补。

四、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各县（市、区）务必按要求完成提标任务，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并报市民政局备案。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5 月 2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促进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18〕1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促进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24 日

汕尾市促进老龄事业发展和 养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13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53 号）和《广东省养老服务体系“十三五”规划》（粤民发〔2016〕160 号）等文件精神，促进我市老龄事业发展整体水平明显提升、养老体系更加完善，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全市老年人社会保障、社会服务、社会优待、社会参与、家庭赡养等各项权益保障得到全面加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格局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供给能力大幅提高、质量明显改善、结构更加合理，及时、科学、综合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社会基础更加牢固。

养老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实现社会保险法定人员全覆盖，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 98%以上。特困老年人的供养标准不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且不低于当地现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养老服务供给能力大幅提高、质量明显改善、结构更加合理，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更加方便可及。符合标准的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覆盖所有城市社区、90%以上的乡镇和 60%以上的农村社区。全市养老床位总数达到 16680 张以上，其中民办养老机构床位数达到养老床位总数的 50%以上，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 35 张以上。全市以县（市、区）为单位，全面建立养老服务评估制度和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民办公助、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补贴等制度体系。所有的养老机构建立医养结合机制，护理型床位占当地养老床位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35%。推广以慢性病管理、中医药和老年营养运动干预为主的适宜技术，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 80%。

有利于政府和市场作用充分发挥的制度体系更加完备。推进养老服务业“放管服”改革和公办养老机构体制改革，进一步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的积极性。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的法治化、信息化、标准化、规范化程度明显提高，养老服务质量明显提升。

支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的社会环境更加友好。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意识显著增强，敬老养老助老社会风尚更加浓厚，安全便利的老年宜居环境建设扎实推进，老年文化体育教育事业更加繁荣发展，老年人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的条件持续改善。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广泛参与发展老龄事业，开展为老慈善活动和志愿服务。

专栏 1 “十三五”期间汕尾市老龄事业 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目标值
社会保障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达到 98%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稳定在 98%以上
养老服务	政府运营的养老床位占比	不超过 50%
	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	不低于 35%

类别	指标	目标值
健康支持	老年人健康素养	提升至 10%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老年病科比例	35%以上
	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达到 80%
精神文化生活	建有老年学校的乡镇（街道）比例	达到 50%
	建有老年社区学习点的村（居）比例	达到 30%以上
	经常性参加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口比例	25%以上
社会参与	老年志愿者注册人数占老年人口比例	达到 12%
	城乡社区基层老年协会覆盖率	90%以上
投入保障	福彩公益金用于养老服务业的比例	50%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完善养老社会保障体系

1. 完善养老保险制度。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体系，加快完善社会保障管理体制和经办服务体系。完善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完善相关改革配套政策。建立更加便捷的养老保险转移接续机制，实现养老保险关系顺畅衔接。完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市级统筹制度，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建立基本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稳步提升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对已满 60 周岁，未达到规定缴费年限而无法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的特困老年人和低保、低收入家庭老年人，由统筹地区县级人民政府为其代缴不低于最低缴费档次标准的养老保险费，直至符合领取养老金的条件。稳步提高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覆盖面。探索建立包括职业年金、企业年金、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保险的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落实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鼓励发挥商业保险补充性作用，促进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衔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金融局、市老龄办参加）

2. 健全医疗保险制度。围绕资金来源多元化、保障制度规范化、管理服务社会化，完善高效运行的全民医疗保障体系，建立较完善的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

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商业健康保险和慈善救助衔接互动、相互联通的机制。完善筹资机制，以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为抓手推动全民基本医保制度提质增效。巩固基本医疗保险覆盖面，建立健全与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挂钩的筹资机制，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医保政府补助标准，适当提高个人缴费水平。加快推进异地就医结算，实现跨市异地安置退休人员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参加）

3. 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探索长期护理保险的保障范围、参保缴费、待遇支付等政策体系；探索护理需求认定和等级评定等标准体系和管理办法；探索各类长期护理服务机构和护理人员服务质量评价、协议管理和费用结算办法。坚持统筹施策，做好长期护理保险与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等福利性护理补贴项目以及基本医疗保险的有机衔接。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发适销对路的保险产品，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长期护理保障需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金融局参加）

4. 完善多元化老年福利体系。加大对老年福利事业的投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推动老年社会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完善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制度，各地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提高发放标准。健全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制度，强化监管机制和绩效评价。在建立完善养老服务需求评估制度的基础上，全面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完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制度，建立帮扶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解决节育手术并发症等救济保障制度，加大对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经济扶助力度，并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市民政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老龄办参加）

5. 完善老年人社会救助制度。确保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按规定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制度保障范围。全额资助低收入家庭老年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将低收入家庭老年人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加强老年人“救急难”工作，按规定对流浪乞讨等生活无着老年人给予救助。加大精准帮扶力度，确保现行扶贫标准下农村贫困老年人实现脱贫。加强民政部门与公益慈善组织、社会服务机构之间的信息对接和工作衔接，实现政府救助与社会帮扶有机结合。鼓励面向老年人开展募捐捐赠、志愿服务、慈善信托、安全知识教育、急救技能培训、突发事件防范等形式多样的公益慈善活动。（市民政局牵头，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团市委参加）

（二）健全养老服务体系

6. 加强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将养老服务设施规划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城市更新相

衔接。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小）区按要求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新建居住（小）区配套的养老服务设施要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由当地统筹安排开展养老服务；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无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没有达到规划要求的，要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建设。充分利用现有公共资源，建设和改造一批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托老所等社区托养机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乡规划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参加）

专栏 2 “十三五”期间汕尾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

1.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行动计划。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城市社区达到 100%、乡镇达到 90%、农村达到 60%以上。
2. 机构养老服务增量提质计划。养老床位数达到老年人口总数的 3.5%以上。到 2020 年，所有养老机构建立医养结合机制。

7. 大力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逐步建立支持家庭养老的政策体系，支持成年子女与老年父母共同生活，履行赡养义务和承担照料责任。以满足老年人服务需求为导向，创新服务模式，提升质量效能，引导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机构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以日间托管和上门服务为主要方式，以生活照料、家政服务、精神慰藉、护理保健、辅具配置、紧急救援等为主要服务内容，为老年人提供精准化、个性化、专业化服务。支持城乡社区开展邻里间互帮互助、结伴助老等活动，建立由亲属、邻里、社区、单位共同参加的志愿者队伍，定期上门巡访独居、空巢老年人家庭，帮助老年人解决实际困难。（市民政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参加）

专栏 3 “十三五”期间汕尾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提升工程的

1. 创新社区养老设施运作模式。支持社会力量直接参加居家养老服务，培育发展居家养老服务中小企业和社会组织，扶持发展龙头企业，鼓励其区域化布局、连锁化发展、标准化服务、产业化经营，实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多样化、规模化、市场化、专业化。
2. 提升居家养老服务的专业化水平。大力发展嵌入式、小规模、多功能、专业化的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发挥辐射社区和家庭的功能作用，持续拓展居家养老服务内涵，不断提升居家养老服务整体水平。
3. 依托城乡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以失能、独居、空巢老年人为重点，整合建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呼叫服务系统和应急救援服务机制，方便养老服务机构和组织向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洁、助行、助浴、助医、日间照料等服务。

8. 加快发展农村养老服务。推动敬老院等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服务设施和服务质量达标，增强其在老年人照料、护理方面的区域辐射功能，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积极为农村其他低收入、高龄、独居和失能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鼓励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参加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和运营。通过邻里互助、亲友相助、志愿服务等模式，大力发展农村互助养老服务。充分利用农村闲置的设施和场地，建设或改造成为各类互助型养老服务设施。发挥农村村委会、老年协会等作用，积极培育为老服务社会组织，依托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站）、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村卫生室、农家书屋、全民健身等设施，为留守、孤寡、独居、贫困、残疾等老年人提供丰富多彩的关爱服务。鼓励城乡社区老年协会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市民政局牵头，市编办、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参加）

9. 推动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各地要根据城乡规划布局，以产业化发展为导向，引导国内外资本投资兴办、运营养老机构，形成一批规模化、连锁化的知名养老机构，逐步使社会力量成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主体。支持社会资本对闲置可利用的企业厂房设施、仓储设施、学校设施、商业设施等社会资源进行整合、改造为养老机构。各地要进一步降低民间资本和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的准入门槛，落实好对民办养老机构的投融资、税费、土地、人才等扶持政策。对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公益性养老机构及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给予建设支持和运营补贴。（市民政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地税局、市国资委、市国税局参加）

10. 加快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加快推进具备向社会提供养老服务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转制为企业或开展公建民营。完善公建民营养养老机构管理办法，鼓励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租赁等方式参与公办养老机构改革。逐步实行老年人入住评估制度，优先保障失能特困、低保、低收入家庭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扶助家庭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政府投资建设和购置的养老设施、新建居住（小）区按规定配建并移交给民政部门的养老设施、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等改建的养老设施，均可实施公办民营。允许养老机构依法依规设立多个服务网点，实现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运营。开展公办养老机构延伸服务，为社会办养老机构和周边社区、农村提供养老服务技术和项目支持，逐步实现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市民政局牵头，市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国资委参加）

11. 全面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加快建立全市统一的服务质量标准和评价体

系，完善安全、服务、管理、设施等标准，加强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监管，培育养老机构服务品牌。建立健全养老机构分类管理和养老服务评估制度，引入第三方评估，实行评估结果报告和社会公示。加强养老服务行业自律和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制度，积极引导商业保险机构进行产品创新，满足多样化养老机构责任保险需求，提高养老机构抵御风险能力。通过改造、转型升级，优化既有养老机构床位结构，重点建设康复护理型养老机构和床位，降低空置率。鼓励吸收消化国际先进失能失智老年人康复护理技术，提升失能失智老年人生活质量。引导公益性养老机构重点增强养护功能。推动机构、社区、居家等多种养老形态在社区中的融合发展，鼓励建设多功能、“一条龙”服务的养老服务综合体系。加强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微型养老机构建设，注重发挥其医疗、照护等为老服务功能在社区内的辐射作用。（市民政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质监局、市金融局、市老龄办等参加）

专栏 4 “十三五”期间汕尾市养老机构示范项目工程

1. 力争完成汕尾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和投入运营，发挥项目医养结合的示范、引领和培训指导作用。

2. 建设一批具有品牌效应的民办养老机构。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建设一经营一移交、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方式，引导国内外社会资本投资兴办、运营养老机构，形成一批规模化、连锁化的知名养老机构。

12. 推进“互联网+”养老。整合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资源，建设市级居家养老信息化服务平台，实现与相关公共服务信息平台联网、与各地养老信息平台衔接、与社区服务网点及各类服务供应商对接、以老年人电子呼叫设备为终端的覆盖全市的居家养老信息化服务网络，为老年人提供各类老年需求服务项目。鼓励各类企业、单位、组织运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手段发展老年用品电子商务，支持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居家养老信息平台，支持养老机构引进信息管理系统，并与居家养老信息平台互联互通，逐步实现居家、社区、机构养老产业化、市场化、社会化发展。（市民政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参加）

专栏 5 “十三五”期间汕尾市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重点工程

1. 打造汕尾市居家养老信息化服务平台，为全社会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

2. 建立全市养老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实现养老行业的服务、运营和监督管理无缝对接，为制定养老服务业发展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3. 打造养老服务信息惠民工程，在全市范围内选择 2 个以上试点单位利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在养老服务领域的应用，总结经验在全市推广。

13. 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中、高等院校涉老专业教育体系建设，鼓励和支持中、高等院校及职业学校增设相关专业课程，加快培养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心理、社会工作、经营管理、康复辅具配置维修等方面专业人才。将老年医学、康复、护理人才作为急需紧缺人才纳入卫生计生人员培训规划，拓宽养老服务专业人员职业发展空间。实施人才培养工程，在养老服务、医养结合、科技助老等重点领域，培养引进一批高层次人才，示范带动养老服务业发展。实施养老护理人员培训计划。加快公立医疗、养老机构人事和社保制度改革，促进医、护人才合理流动，带动医疗资源合理配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牵头，市编办、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参加）

（三）健全老年人健康支持体系。

14. 健全医养结合协作机制。建立健全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业务协作机制，支持养老机构按规定开办康复医院、护理院、安宁疗护机构和医务室、护理站等。对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设置养老病床。加快医养结合型健康养老示范基地建设。积极探索老年人健康养老、优先医疗模式。鼓励开通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的预约就诊绿色通道，协同做好老年人慢性病管理和康复护理。

推动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与老年医院、老年护理院、康复疗养机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等之间的转诊与合作，到2020年，35%以上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立老年病科。有条件的地区可将部分公立医院转为康复、护理等机构。大力开发中医药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系列服务产品，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以中医药健康养老为主的护理院、疗养院以及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示范基地。鼓励执业医师到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多点执业，支持有相关专业特长的医师及专业人员在养老机构开展疾病预防、营养配餐、中医养生等非诊疗性健康服务。（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民政局牵头，市委老干部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加）

15. 提升社区健康养老服务水平。落实老年人医疗服务优待政策，为老年人特别是高龄、重病、残疾、失能老年人就医提供便利服务。开展老年人健康教育，增强老年人的自我保健意识和能力。整合并依托社区养老和医疗卫生资源，提升社区健康养老服务水平。鼓励社区发展日间照料、全托、半托等多种形式的老年人照料服务。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社区行动不便或确有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定期体检、上门巡诊、家庭病床、社区护理、健康管理等基本服务。加快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体系建设，促使老年人口就近安养。开展老年常见病、慢性病健康指导和综合干预。加强老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社区管理和康复服务。（市民政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牵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加）

16. 改善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条件。加强老年人健康生活方式和健身活动指导，

到2020年，全市老年人健康素养水平提升至10%。切实加强对老年人体育工作的组织领导，将老年人体育工作列入群众体育工作考核内容。支持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建设体育健身场地，配备适合老年人的设施和器材。依托公园、广场、绿地等公共设施及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城市空置场所，建设适合老年人体育健身的场地设施。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向老年人免费开放，鼓励具备开放条件的机关、学校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的体育场地设施优先向老年人开放。进一步整合资源，加强社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与综合服务设施及卫生、文化、养老等社区专项服务设施的功能衔接，提高使用率，发挥综合效益。（市体育局牵头，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乡规划局、市文广新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老龄办参加）

17. 加强老年人体育健身。加强老年人体育健身方法和项目研究，分层分类引导老年运动项目发展。加强对老年人健康生活方式和健身活动指导，各级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应当免费为老年人提供体质测试。继续办好每四年一届的汕尾市老年人运动会，支持各地广泛开展老年人康复健身体育活动，建立健全市、县、镇、村四级老年人群众体育活动体系。培育发展老年人体育组织，完善市、县两级老年人体育组织网络。到2020年，90%的街道和乡镇建立老年人基层体育组织，城乡社区普遍建立老年人健身活动站点和体育团队。（市体育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乡规划局、市老龄办参加）

（四）繁荣老年消费市场。

18. 丰富养老服务业态。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企业，加快形成养老服务产业集群。支持养老服务产业与健康、养生、旅游、文化、健身、休闲等产业融合发展，开发养老服务项目，丰富养老服务产业新模式、新业态，将养老服务业培育成为我市新的经济增长点。鼓励和支持金融、地产、互联网等企业进入养老服务产业。（市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体育局、市旅游局、中国银监会汕尾监管分局参加）

19. 繁荣老年用品市场。各地结合实际制定支持老龄产业发展的相关措施，支持企业围绕老年人实际需求开发安全有效的食品药品、康复辅具、日常照护、文化娱乐等老年人用品用具和服务产品，增加老年用品供给，发展老年用品租赁市场。组织相关企业积极参加中国国际老龄产业博览会（广州），鼓励开辟各类老年用品展示、体验场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旅游局、中国银监会汕尾监管分局、市老龄办参加）

20. 提升老年用品科技含量。加强对老年用品产业共性技术的研发和创新。支持

推动老年用品产业领域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持符合条件的老年用品企业牵头承担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研项目。支持技术密集型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及老龄科研机构加强适老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应用。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促进老年产品升级换代，支持老年用品产业领域科技创新，推进老年人紧急求助、跟踪定位、健康监测等安全智能产品科技创新成果的转化应用。（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中国银监会汕尾监管分局等参加）

（五）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

21. 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落实国家、省和市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无障碍设施改造计划，加强居住区公共设施无障碍改造，重点对坡道、楼梯、电梯、扶手等公共建筑节点进行适老化改造。对老旧居住（小）区、棚户区、农村危房的改造，应当优先满足符合住房救助条件的老年人的基本住房需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按照自愿原则，推动扶持残疾、失能、高龄等老年人家庭开展适应老年人生活特点和安全需要的家庭住宅装修、家具设施、辅助设备等建设、配备、改造工作，对特困、低保、低收入家庭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扶助家庭等给予资助。支持多层老旧住宅加装电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乡规划局牵头，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质监局、市残联、市老龄办参加）

22. 营造老年人安全绿色便利生活环境。加强养老服务设施节能宜居改造，将各类养老机构和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纳入绿色建筑行动重点扶持范围。推动老年人共建共享绿色社区、传统村落、美丽宜居村庄和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引导、支持开发老年宜居住宅和代际亲情住宅。继续推进街道、社区“老年人生活圈”配套设施建设，为老年人提供一站式便捷服务。加强对养老机构等涉老重点场所和设施的安全隐患排查和监管，加强老年人安全知识和急救技能普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乡规划局牵头，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农业局、市老龄办参加）

（六）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23. 加快发展老年教育。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6〕74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推动老年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7〕41 号）要求，把老年教育纳入终身教育体系，纳入政府公共服务范畴。深入开展“两教两增”主题宣传教育，努力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推动老年活动场所、老年教育资源对城乡老年人公平开放，鼓励老年大学面向社会办学，整合利用城乡教育文化资源开展老年教育活动，优先发展城乡社区老年教育，逐步建立覆盖市、县、镇、村四级的

老年人教育体系。完善老年教育经费投入机制，逐步建立政府、市场、社会组织等多主体分担和筹措老年教育经费的机制。鼓励、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或参与发展老年教育。（市教育局牵头，市委老干部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文广新局、市老龄办参加）

24. 加强老年文化建设。加强老年人文化活动基础设施建设，将老年文化建设纳入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城乡规划。加大老年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鼓励各类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向老年人免费或优惠开放。组织开展老年人读书、上网等活动，对老年人自发、健康的文化娱乐活动给予支持和指导。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群众性老年文娱活动，培育老年文化活动品牌。（市文广新局牵头，市委老干部局、市民政局、市老龄办参加）

（七）扩大老年人社会参与。

25. 加强老年人人力资源开发。将老年人才开发利用纳入各级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鼓励各地制定老年人才开发利用专项规划。引导和帮助广大老年人树立终身发展理念，树立积极老龄化、健康老龄化的人生观和价值观，促进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发挥正能量，作出新贡献。各地要推动建立老年人专业人才库，搭建老有所为平台，为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创造条件。引导全社会重视、珍惜老年人的知识、技能、经验和优良品德，发挥老年人的专长和作用。鼓励老年人参加与自身条件相适应的社会活动，将其知识、经验和技能贡献社会。对老有所为贡献突出的老年人和在老有所为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个人，可按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牵头，市委老干部局、市教育局、市老龄办参加）

26. 发展老年志愿服务。深入开展“银龄行动”，支持老年人积极参与基层民主监督、社会治安、公益慈善、移风易俗、民事调解、文教卫生、全民健身等工作。发挥老年人优良品行传帮带作用，支持老党员、老专家、老军人、老模范、老干部开展关心教育下一代活动。推行志愿服务记录制度，鼓励老年人参加志愿服务，到2020年老年志愿者注册人数达到老年人口总数的12%。（市民政局牵头，市委老干部局、市文明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团市委、市老龄办参加）

27. 规范发展老年人组织。坚持扶持发展和规范管理并重，加强老年社会组织的培育扶持和登记管理。积极发挥老年人组织的作用，促进老年人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措施加大对基层老年社会组织的支持力度。支持老年人组织参加或承办政府有关人才培养、项目开发、课题研究、咨询服务等活动。到“十三五”末期，全市城镇社区和90%以上的农村行政村成立基层老年协会。（市民政局、市老龄办牵头，市财政局参加）

专栏 6 基层老年协会规范化建设工程

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基层老年协会建设，改善基层老年协会活动设施和条件。加强基层老年协会骨干人员培训和活动辅导，鼓励专业人士在基层老年协会能力建设发挥骨干作用。探索发挥基层老年协会在促进当地发展、调解涉老纠纷、开展互助服务、活跃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等方面积极作用的有效方式和途径。城乡社区基层老年协会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 (八) 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 28. 着力加强老龄事业法治化建设。**着力健全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配套法规政策体系，推动修订《汕尾市老年人权益保障实施细则》，不断完善社会保险、社会服务、社会优待、社会参与等制度建设，为发展老龄事业、保障老年人权益提供坚强制度保障。大力开展老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老年人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增强全社会维护老年人权益的意识。**(市民政局牵头，市司法局、市法制局、市老龄办参加)**
- 29. 着力健全老年人权益保障机制。**加大贯彻执行和执法力度，建立健全执法机制、督查问责机制，确保相关法规政策有效实施。加大打击力度，依法惩处侵犯老年人财物和针对老年人的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集资、传销等突出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老年人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贫困老年人因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提起诉讼的，依法依规给予其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推进法律援助工作站点向城市社区和农村延伸，方便老年人及时就近寻求法律帮助。**(市老龄办牵头，市信访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工商局、市金融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参加)**
- 30. 弘扬敬老养老助老传统美德。**加强老龄形势政策教育，积极营造全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良好社会环境。将孝亲敬老纳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考评，推动各地、各部门广泛开展各具特色的敬老养老助老活动。以老龄重点工作、重大节日、重要活动品牌为载体，努力挖掘人口老龄化给我市发展带来的活力和机遇。继续开展“敬老月”和全国敬老爱老助老评选表彰推荐活动，组织动员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力量，为老年人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切实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市委宣传部、市老龄办牵头，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文广新局、市文明办、市妇联参加)**

- 三、保障措施**
- 31. 健全组织领导机制。**强化市、县、镇各级政府落实规划的主体责任，将本规划主要任务指标纳入各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纳入政府工作

议事日程和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各级老龄委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切实发挥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作用。老龄委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加强协作，形成齐抓共管、合力推进的工作局面。各地负责老龄工作的机构要切实发挥参谋助手、综合协调、督促检查职能，全面推进老龄各项工作。加强专家支持系统建设，建立由多学科、多领域专家参加的专家顾问制度，为规划实施提供技术咨询、评估和指导。**（市民政局、市老龄办牵头，市老龄委成员单位参加）**

32. 完善投入机制。各地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老年人口自然增长情况，建立稳定的老龄事业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各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留存部分按不低于50%的比例集中使用于养老服务体系。落实和完善鼓励政策，拓宽资金渠道，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老龄事业和养老体系建设。加强养老服务信用体系建设，增强对信贷资金和民间资本的吸引力。倡导社会各界对老龄事业进行慈善捐赠，形成财政资金、社会资本、慈善基金等多元结合的投入机制。**（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民政局、市金融局、市老龄办参加）**

33. 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各地要切实落实国家现行支持养老服务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公益性养老机构建设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经营性养老机构建设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养老机构用电、用水、用气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境内外资本举办养老机构享受同等的税收等优惠政策。**（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民政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参加）**

34. 落实土地供应政策。各地要将养老服务建设项目用地纳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合理安排养老服务设施项目所需的用地指标，加快办理用地手续。各级民政部门要会同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并纳入城乡规划统一实施。对社会资本举办的公益性养老机构可享受与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相同的土地使用政策，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严禁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用途、容积率等规划设计条件搞房地产开发。鼓励国有企业利用自有土地举办养老机构。**（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民政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参加）**

35. 加强队伍建设。市、县级政府负责老龄工作的机构应当明确从事老龄工作的人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老龄工作的组织和落实，并明确人员具体负责老龄工作，加强老年人服务管理，保证城乡社区老龄工作有人抓、老年事情有人管、老年人困难有人帮。继续推进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社会化，建立健全老年人原工作单位、居住社区、老年社会组织和基层组织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探索建立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参加老年人管理服务的常态化机制和制度化渠道。**（市民政局、市老龄办牵头，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参加）**

36. 加强老龄科研和统计。完善老龄科学学科体系，加快老龄科学人才培养。加强本市人口老龄化中长期应对策略研究。加强老龄信息化建设，着力推动各有关部门涉及老年人的人口、保障、服务、信用、财产等基础信息分类分级互联共享，消除信息孤岛。加强涉老数据、信息的汇集整合和发掘运用。完善老龄事业统计指标体系，建立老龄事业统计公报定期发布制度。推动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市民政局、市老龄办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参加）

37. 加强督促检查。各地要建立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评估指标体系，各级民政、发展改革部门和负责老龄工作的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地工作的检查、指导，监督老龄事业发展指标执行情况，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各地要根据本方案，结合本地实际，细化任务指标，明确保障措施，确保责任到位、工作到位、投入到位、收到实效。各级老龄委成员单位要把老龄工作纳入本地区、本部门的中长期规划，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和跟踪检查。市政府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市民政局、市老龄办、市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市各有关职能部门参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

汕府办〔2018〕12 号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18〕18 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充分发挥政府公报作用。政府公报是刊登行政法规和规章标准文本的法定载体，是政府机关发布政令的权威渠道。充分发挥政府公报在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必须及时、准确、规范统一在本级政府公报上刊登。需在公报上刊登的文件，应当在签署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交由本级政府公报编辑机构（市政府办公室）发布，切实做到施行前刊登。建立完善部门文件报送制度、联络员制度和错情通报制度，加强对公报各个环节的检查、督促和通报。

二、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推进公报工作。加强政府网站、微博、微信等平台联动，形成推广政府公报的矩阵效应。探索在公报上刊登重要政策解读材料或相关链接信息，将公报打造成为解读重要政策文件的权威平台。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5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

粤府办〔2018〕18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22 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充分发挥公报作用。政府公报是刊登行政法规和规章标准文本的法定载体，是政府机关发布政令的权威渠道。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办好本级政府公报，充分发挥公报在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县级人民政府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创办政府公报。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必须及时、准确、规范统一在本级政府公报上刊登。需在公报上刊登的文件，应当在签署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交由本级政府公报编辑机构发布，切实做到施行前刊登。要完善部门文件报送制度、联络员制度和错情通报制度，加强对公报各个环节的检查、督促和通报。

二、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推进公报数字化工作。各地公报主管部门要加强与档案部门合作，结合实际抓紧分批完成历史公报数字化工作。参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推出适合移动平台展示的电子公报，利用新媒体拓宽公报查询渠道，方便公众、企业查询应用。同时，加强政府网站、微博、微信等平台联动，形成推广政府公报的矩阵效应。

三、努力拓展公报功能。探索在公报上刊登重要政策解读材料或相关链接信息，将公报打造成为解读重要政策文件的权威平台。要适时了解受赠单位政府公报使用情况，优化调整赠阅范围和数量，适当向基层单位和群众倾斜。要将公报工作纳入政务公开工作统一部署、统一推进、统一考核，不断提升公报工作水平。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8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8〕2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政府公报是刊登行政法规和规章标准文本的法定载体，是政府机关发布政令的权威渠道，在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也要看到，有的地方和部门公报工作还存在法定载体作用发挥不充分、工作机制不健全、部分规章文件发布不及时、查询使用不便捷等问题，难以适应新时代要求，不能很好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日益增长的需要。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着力将政府公报打造成权威、规范、便民的政务公开平台，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级权威发布。建立以中央、省、市三级为主的政府公报体系，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形成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权威的发布平台。国务院公报应及时刊登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文件，逐步实现统一刊登国务院部门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省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要办好本级政府公报，统一刊登本级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逐步做到施行前刊登。其他市、县级人民政府可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创办政府公报，地方政府所属部门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不办政府公报。政府公报原则上不刊登上级政府及上级政府所属部门文件，不得刊登商业性广告。要加强对公报刊登内容的校对审核，杜绝责任差错，确保公报准确性；参照《党政机关公文格式》国家标准，统一公报编排格式，增强公报规范性；缩短出刊周期，优化出刊方式，提高公报时效性。

二、完善工作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公开审查机制和督促约束机制，建立完善部门文件报送制度、联络员制度和报送刊登情况通报制度。发文机关应做好公开属性审查，将主动公开文件转送政府公报编辑部门在政府公报上刊登。国务院各部门要及时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送国务院办公厅，供国务院公报刊登；地方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应及时送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室），供本级政府公报刊登。要完善政府公报编校审发等办刊工作规范和制度体系，优化流程，健全机制，严格管理，严把质量关口，实现政府公报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

三、办好政府公报电子版。要充分发挥互联网覆盖面广、传播迅速、便于查询的优势，着力办好政府公报电子版，进一步扩大公报受众面。在政府网站首页设立政府公报专栏，重点展示政府公报电子版，并提供目录导航和内容检索等服务。优化电子版阅读界面，实现与纸质版内容格式一致。电子版应与纸质版同步发行，有条件的地方可在政府公报清样定稿后优先发布电子版。要充分利用电子签名、电子水印等防护手段，确保电子版安全可信、不被篡改。要适应移动互联网发展趋势，推出适合移动平台展示的电子版，提升用户体验，满足手机用户需求。

四、建设政府公报数据库。要建立政府公报数据库并向公众开放，提供文件检索功能，方便公众查阅和开发利用。完善数据库建设标准规范，做好数据采集和维护工作，推动数据交换整合，实现各级政府公报数据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加强政府公报数据库安全管理，确保数据完整、准确。推进政府公报数字化工作，实现创刊以来刊登内容全部入库管理。鼓励依托政府公报数据库创新数字化产品，向社会公众提供多样化服务。政府公报数据库要与政府网站资源统筹开发利用，避免重复建设。

五、提升服务效果。要强化政府公报服务公众的功能，以赠阅为主要发行方式，赠阅范围应覆盖本地区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行政）服务大厅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和公共服务场所，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单位和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要适时了解受赠单位政府公报使用情况，优化调整赠阅范围和数量，不断提升政府公报使用效果。在确保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应登尽登的基础上，政府公报还可刊登发文机关配套解读材料等。可通过编印赠阅政策读本、文件汇编等方式，进一步提升政府公报工作服务水平。要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报刊、电视台以及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媒体，加大宣传力度，扩大政府公报的知晓度和影响力。

六、加强组织领导。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是本地区政府公报工作的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调配合，把政府公报工作纳入政务公开工作统一部署、统一推进、统一考核。要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政府公报工作，加强业务培训、交流研讨和调查研究，不断创新工作方式，强化能力建设，打造一支政策水平高、责任意识强、文字编辑能力过硬、勇于开拓创新的政府公报工作队伍。要将政府公报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不得自筹或向企业、社会摊派。上级政府公报主管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和业务指导，推动政府公报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8 年 3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汕尾统计年鉴-2018》编纂工作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10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统计年鉴-2018》是一部反映汕尾市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资料性年刊，书中收录了市直、各县（市、区）、各镇（街道）上年度大量的统计数据以及建市以来的一些主要统计数据，是全面、系统、客观反映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权威性刊物。《汕尾统计年鉴-2018》提供的数据资料是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进行规划、管理、决策的重要依据；也可为国内外人士更好地了解汕尾、认识汕尾，发展横向经济、联合和扩大对外招商引资提供重要信息。经市政府同意，现就编纂《汕尾统计年鉴-2018》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支持配合《汕尾统计年鉴-2018》的编辑出版工作，认真核实、积极提供有关统计数据以及改革开放、建市以来所取得的成绩、经验（包括文字和图片），以便进一步充实和丰富《汕尾统计年鉴-2018》的内容，使该刊物全面客观反映我市各方面的发展状况及精神风貌。

二、为加强对《汕尾统计年鉴-2018》出版工作的领导，决定成立《汕尾统计年鉴-2018》编委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邹广同志任编委会主任，市政府副秘书长李永坚同志、市统计局局长戴德旺同志任编委会副主任，戴德旺同志兼主编，编委会成员由市直（含驻汕）有关单位负责人、各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统计系统有关人员组成（编委会成员名单附后）。

三、《汕尾统计年鉴-2018》为大 16 开彩色精装本，加插“魅力汕尾”彩色图片专辑。请各机关单位、直属机构及社会团体特别是农业、水利、水电、工业、交通运输、邮电通讯、贸易业、餐饮、旅游、金融保险、房地产业、信息咨询、科研、教育、卫生、体育、文化、艺术、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积极参与彩色插页的认刊。

四、《汕尾统计年鉴-2018》将于今年 9 月出版发行。请刊登彩色插图的单位把图文和方案资料送交《汕尾统计年鉴-2018》编辑部（联系人：陈莉雅，联系电话：3379158），以便及时审核和编辑出版。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23 日

《汕尾统计年鉴-2018》编委会成员名单

主 任：邹 广

副主任：李永坚、戴德旺

成 员：

市直（含驻汕）单位（按姓氏笔划排序，下同）：

丁木文（国家统计局汕尾调查队）、马明骥（中国邮政集团汕尾市分公司）、王义超（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王永强（市粮食集团公司）、王定国（汕尾检验检疫局）、方 成（中国银行汕尾分行）、卢伟雄（市国税局）、叶 茂（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叶汉余（市科技局）、叶伟雄（市港务局）、叶佐义（市安监局）、庄建华（市发展和改革局）、刘升河（市房管局）、江光明（中国工商银行汕尾分行）、李 义（华润电力（海丰）有限公司）、李 欣（市旅游局）、李 春（市邮政管理局）、李佐忠（汕尾海关）、李林顺（市审计局）、李剑锋（市住建局）、李洪海（中国电信汕尾分公司）、杨师访（市药监局）、杨伟华（中国建设银行汕尾市分行）、吴若昊（市体育局）、吴国华（市水务局）、吴学民（市盐务局）、吴海成（中国移动汕尾分公司）、何自强（市国资委）、张伟生（中国农业银行汕尾分行）、张林海（市粮食局）、陈 波（市民政局）、陈永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汕尾市分行）、陈光义（市农垦局）、陈舟扬（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汕尾市分行）、陈志刚（中国人寿汕尾分公司）、陈秋煜（市卫计局）、陈海阳（中国联通汕尾分公司）、陈雁玲（银监委汕尾监管分局）、范振学（市国土资源局）、林 森（市公安局）、林家和（市外事侨务局）、林展海（市交通运输局）、林登海（市海洋与渔业局）、林献良（市人社局）、卓志伟（市残联）、易祖栋（汕尾广播电视台）、罗少航（市教育局）、罗炳新（市商务局）、胡海波（汕尾海事局）、施硕焱（市文广新局）、徐海茹（市法制局）、高火君（市农业局）、郭文炯（市质监局）、黄伟杰（市公路局）、黄宝俊（市供销社）、黄建辉（中国财保汕尾分公司）、黄镜波（市编办）、章颂升（市供水总公司）、彭伟彬（中石化广东汕尾石油分公司）、彭超翔（市城管局）、曾 军（市地税局）、曾庆能（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谢耿辉（市工商局）、詹文杰（市经信局）、詹伟忠（市财政局）、蔡东升（市城乡规划局）、蔡振荣（市环保局）、黎晓东（中央储备粮汕尾直属库）、潘恩宏（市司法局）

县（市、区）：

许伟明（陆丰市政府）、许昌林（华侨管理区管委会）、吴城鑫（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陈壮勇（陆河县政府）、罗光钊（市城区政府）、郑俊雄（海丰县政府）

统计系统：

冯孟栋、庄壹平、李运龙、李建生、吴锦荣、何永谋、陈永潮、陈显聪、陈俊良、陈留民、陈章为、陈焕东、林俊钊、卓国贤、郑飞跃、钟冬旭、彭国行、廖天赋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关于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县区地方志 网站集约整合工作的签报意见

汕府办函〔2018〕10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地方志办公室：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的《关于推进县区地方志网站集约整合工作的签报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各县（市、区）地方志办公室要高度重视网站关停迁移工作，确保在 6 月 30 日前完成县区地方志网站的关停及向所在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迁移工作并同步在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提出关停申请；市地方志办公室要积极研究在市地方志网站开设各县（市、区）地情频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要积极配合县区地方志网站的关停审核及迁移工作，同时在县区门户网站开设地情类专属栏目并按照国家 and 省的要求，继续做好地方志信息化建设工作，推进地方志资源的数字化、网络化和资源共享。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1 日

关于推进县级地方志网站集约整合 工作的签报意见

近期，我们对全省政府网站进行日常检查时发现，目前在运行的 120 家县级地方志网站中有 84 家首页长期不更新或无法访问，45 家在全国政府网站管理系统中漏报，且大部分网站存在栏目简单，更新频率低，发布内容以转载为主，没有互动、服务功能等问题，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设定的政府网站标准，均为不合格。为进一步加大基层政府网站集约整合力度，提升全省政府网站建设管理水平，经商省地方志办，现签报如下。

一、有关情况

（一）国务院办公厅《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国办发〔2017〕47 号）规定：县级政府部门、乡镇（街道）原则上不开设政府网站，通过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开展政务公开、提供政务服务，已有的网站要尽快将内容整合县级政府门户网站。为贯彻落实上述要求，省府办公厅自 2017 年起在全省范围内部署推进基层政府网站集约整合工作。目前，除 120 家县级地方志网站和 11 家因特殊原因延期至今年 6 月份关停整合的县级教育信息网外，其余县级以下部门及乡镇（街道）网站已全部迁移整合至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

（二）上述 120 家地方志网站及 19 家地市级地方志网站（广州、深圳自行建设）均由省地方志办统一建设、提供技术保障，由各地地方志部门负责内容维护。根据此次检查结果，目前 21 家地级以上市地方志网站运维情况较好。

（三）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 年）》和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全国地方志信息化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要加快推进国家、省、市、县四级地方志信息网络系统一体化建设，实现地方志资源的数字化、网络化和资源共享，并未明确要求单独建设县级地方志网站。据了解，全国大部分省（市、区）未单独开设县级地方志网站，已开设的近期也正计划进行集约整合。

（四）目前，各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均设有县情概况类一级栏目，主要发布本区域地情信息，发布内容与县级地方志网站重复性很高。

二、工作建议

（一）鉴于县级地方志网站问题十分突出，已不满足单独开设网站的标准，建议按照《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国办发〔2017〕47 号）相关要求，关停全省在运行的 120 家县级地方志网站，相关内容、功能迁移整合至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及所在地级以上市地方志网站。请省地方志办牵头抓好组织落实，于 6 月 30 日前按程序完成上述

120 家县级地方志网站的关停及向所在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迁移工作（已纳入全国政府网站管理系统的，须同步在系统中提出关停申请），并积极研究在各地级以上市地方志网站开设县（市、区）地情频道。

（二）拟请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办公室（厅）、各县（市、区）政府办公室积极配合做好上述关停网站的逐级审核和迁移整合工作，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设立地情类专属栏目，并按照国家 and 省相关要求，继续做好地方志信息化建设工作，推进地方志资源的数字化、网络化和资源共享。

2018 年 5 月 1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汕尾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与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11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红海湾开发区、华侨管理区管委会，市直（含驻汕）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东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639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东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与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粤办函〔2018〕89 号）和《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18〕67 号）精神，为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加快推进我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与建设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建立汕尾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与建设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有关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按照市政府的部署，统筹推进全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与建设工作，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落实《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

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18〕67号），协调解决划定与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突出困难；研究审议相关部门拟订的划定、验收、管理、评价考核等政策措施；加强信息沟通交流协作，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督促做好宣传培训、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等工作；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联席会议

总召集人：林 军（市政府）

召 集 人：钟东鸿（市政府）、高火君（市农业局）、陈光义（汕尾农垦局）

成 员：卢承恒（市发改局）、叶其灯（市财政局）、孙振冰（市国土资源局）、蔡振略（市交通运输局）、骆志雄（市水务局）、刘益才（市农业局）、戴小妮（市粮食局）、吴远洲（市金融局）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办公室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刘益才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联席会议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三、工作原则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成员会议，由总召集人主持，因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在成员会议之前，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成员会议议题和提交成员会议研究的事项。研究具体工作时，可视情况召开部分成员单位会议，也可邀请其他单位参加。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实施。重大事项须按程序报市政府。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深入研究我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与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要互通信息、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研究拟订相关政策、文件时，应充分征求其他成员单位意见，政策、文件出台后应抄送其他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工作情况，并加强对会议议定事项的督促落实，切实发挥联席会议作用。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 市区海滨大道西段市政综合工程 建设指挥部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111 号

市城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汕尾市区海滨大道西段市政综合工程建设的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汕尾市区海滨大道西段市政综合工程建设指挥部。指挥部组成人员如下：

总 指 挥：林少文（市政府）

副总指挥：王晓东（市政府）、罗光钊（市城区政府）、范振学（市国土资源局）、蔡东升（市城乡规划局）、李剑锋（市住建局）、何自强（市国资委）、彭超翔（市城管执法局）。

成 员：陈景元（市城区政府）、林泰溢（市发改局）、曾松泉（市公安局）、蔡振钦（市财政局）、许良新（市国土资源局）、罗水金（市住建局）、林舜佳（市交通运输局）、严立新（市海洋渔业局）、李桂菊（市城乡规划局）、谢振锋（市城管执法局）、蔡进平（市港务局）、李佐忠（汕尾海关）、姚青山（汕尾海事局）、黄辉勇（市公安边防支队）。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负责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李剑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罗水金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该指挥部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对口帮扶汕尾 2018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11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红海湾开发区、华侨管理区、汕尾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深圳对口帮扶汕尾 2018 年工作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深圳对口帮扶汕尾 2018 年工作计划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5 日

深圳市 2018 年对口帮扶汕尾工作计划

2018 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一年，是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攻坚之年，也是落实深圳对口帮扶汕尾各项工作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为扎实做好深圳对口帮扶汕尾各项工作，全面完成各项任务，结合深圳、汕尾两地实际，特制定 2018 年度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央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按照省、市有关对口帮扶和精准扶贫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推动珠三角和粤东西北一体化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体目标，坚持“一年打基础、两年见成效、三年抓巩固”的总体思路，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各方资源，扎扎实实做好对口帮扶各项工作，坚持大扶贫格局，注重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坚决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

二、工作目标

通过深圳、汕尾两市的共同努力，进一步完善对口帮扶工作机制、拓展合作发展领域、提升产业共建水平，中心城区扩容提质和基础设施建设加速推进，社会民

生事业不断进步，改革开放力度不断加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成效提升，对口帮扶工作持续深入，为汕尾新时期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助推加力。

三、主要任务

(一) 聚焦产业共建，推动园区加快发展。

1. **理顺园区管理体制与机制。**健全园区共建机制，改善园区管理方式，大力解决管理体制不顺、土地供给缓慢、项目落地难等突出问题。进一步深化特别合作内涵，以合作区体制机制创新为契机，推动深汕两市在空间、资源、体制、发展要素等方面深入合作，积极探索产业共建科学发展、协同发展、互惠发展模式。以产业共建为重点，力促深圳各帮扶区（新区）加大帮扶力度，充分发挥各县（市、区）对口帮扶指挥部的桥头堡力量，推动园区科学规划及基础设施建设，使区县共建产业园区在确保三个“明确”（明确共建模式、明确共建举措、明确共建目标）的基础上，在 2018 年取得阶段性进展。（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汕尾市经信局、深汕两市各结对区县）

2. **继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持续开展精准招商及产业链招商，推动落实好加工贸易“双转移”结对帮扶工作，梳理完善各项优惠政策，通过上门招商、主动招商、点对点招商及举办招商推介会等方式加强招商引资力度，吸引更多优质企业落户汕尾园区，力争引进更多项目落地建设，2018 年，计划协助汕尾市承接自珠三角产业转出市转移项目 50 个。瞄准国有大中型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有扩产需求的大中型企业，针对有落户意向的大项目，设立专责小组，实施全程跟进。重点引进具有辐射带动作用强的骨干型项目，充分发挥大项目带动作用，形成产业集聚发展效应。（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汕尾市商务局、深汕两市各结对区县）

3. **加快产业提质增效。**根据《广东省产业园建设发展绩效评价办法》，汕尾指挥部、各区（新区）要切实履行产业共建责任，与当地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合力，共同完成园区发展各项指标任务，争取在 2018 年度省产业园绩效评价中位居前列。坚持以重大产业项目建设为龙头，加快产业项目建设进度；以产业项目落地竣工投产为目标导向，督促已投产项目扩能增效，力争有条件的项目早动工，早投产。2018 年，争取 20 个以上超亿元项目动工。（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汕尾市经信局、深汕两市各结对区县）

4. **加强政策资金保障力度。**全面梳理省有关产业园区的各项产业扶持政策，积极协调争取省相关部门给予园区企业最大的政策和资金扶持。发动并指导企业做好深圳市产业项目贷款贴息申报工作，让专项资金惠及更多园区企业。2018 年，力争完成产业项目贷款贴息 3000 万元以上。统筹指导各单位使用好省级、市级、区级资金。推动深汕产业投资基金加快设立，做好企业贷款融资等服务，充分发挥产业基金作用，积极拓展融资方式和融资渠道，为各项建设提供资金保障。（深圳对口帮

扶汕尾指挥部、汕尾市经信局、市财政局、深汕两市各结对区县)

5. 做好产业共建基础工作。进一步完善统计报送制度,理顺工作关系,按时准确上报数据;定期更新产业数据库,及时掌握企业发展动态,为统筹决策提供准确参考;探索建立园区产业项目管理系统,实现产业项目便捷高效的数据化管理,有效减轻基层负担。(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汕尾市经信局、深汕两市各结对区县)

(二) 决战脱贫攻坚,确保如期脱贫。

6. 大力实施产业扶贫。按照“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的要求,实施造血工程,确保被帮扶村建设一个以上带动贫困户长效增收的农业特色产业。推广实施袁隆平水稻、“牛大力”、甜叶菊、灵芝、苗圃、光伏、入股分红等特色产业扶贫模式,积极探索新的产业帮扶形式,努力推动贫困户脱贫增收。(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汕尾市委农办、市扶贫办、深汕两市各结对区县)

7. 大力推动村民就业。充分利用各类资源,积极搭建平台,充分引导、大力推动有劳动力贫困户转移就业、就近就业和自主创业。对文化水平较低、就业机会较少的,多渠道搭建就业平台,创造就业机会;对有一技之长、有创业意愿的,帮助争取各级扶持资金,助力实现创业就业。(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汕尾市委农办、市扶贫办、深汕两市各结对区县)

8. 大力开展特殊群体帮扶。对符合保障政策的年老体弱和身患重病等特殊困难群体,实行政策兜底。开展贫困助学活动,对每年度考上大学的贫困户子女进行资助,每人每年补贴3000-5000元。进一步加大对汕尾贫困家庭技能培训力度,2018年,安排深圳第二高级技工学校面向汕尾招收80名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汕尾市委农办、市扶贫办、深汕两市各结对区县)

9. 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指导各帮扶村严格按照资金使用原则,科学开展新农村示范村建设工作。坚持做到规划先行,保护并重,清旧补绿,拆旧建绿。2018年,重点支持吉水、军船头、内洞、下边等村建设新农村示范村。2018年底,深圳所有帮扶村基本完成村道硬化、集中供水、雨污分流、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消除脏乱差现象,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基本实现村庄干净整洁有序,力争首批通过上级评审验收。(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汕尾市委农办、市扶贫办、市财政局,深汕两市各结对区县)

10. 做好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年有关工作。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年的工作部署,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上下联动,大力整治扶贫领域存在的腐败和作风等问题,推动脱贫攻坚工作扎实深入开展。(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汕尾市委农办、市扶贫办、深汕两市各结对区县)

(三) 加速基础设施建设,打通对外交通瓶颈。

11. 推动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协调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加快推动深汕高

铁、深汕高速改扩建项目、珠东快速、惠汕河高速、深汕第二高速、深汕西高速公路鲘门段改线工程等前期工作。（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汕尾市交通局、市公路局）

12. 推动深惠汕滨海旅游联动发展。在完成《汕尾市水上旅游交通规划》《鲘门到深圳的水上旅游交通航线及客运枢纽的调研论证》基础上，会同编制《深惠汕海上客运航线基地综合发展规划》，协同推进深惠汕三市海上旅游客运航线及交通码头规划建设，推动三市滨海旅游业和重点旅游景区发展，2018 年完成规划方案编制工作。（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汕尾市交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旅游局）

13. 支持完善交通智能化管理系统。在汕尾市交通智能监控室搭建完成的基础上，支持完善相关管理系统建设，借助平台与深莞惠交通数据实现互融互通，逐步实现对交通运输运行状况的全面监控、事态预测和紧急预警，推进“互联网+交通”新模式转型落地，提高汕尾市交通综合管理规范化、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汕尾市交通局）

14. 推动建立深莞惠、河汕五市交通部门联系机制。依托每年度的深莞惠+汕尾、河源的党政联席会议（3+2）平台，努力推动将汕尾、河源交通部门及帮扶指挥部交通组纳入深莞惠交通一体化协调机制，协调推进落实五市党政领导联席会议涉及交通一体化合作项目。（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汕尾市交通局）

（四）注重规划设计，助力城区扩容提质。

15. 开展街心公园建设工作。按照提升品质、美化环境、完善功能的原则，充分利用城市角落和边角地带，打造一批小而精的街角景观小品，为城区居民提供锻炼休闲场地，助力提升城区宜居水平。（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汕尾市城管局）

16. 推进中心城区信息化建设。按照汕尾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组织深圳、汕尾两市相关单位交流座谈，分享深圳关于公共区域的 WLAN 建设经验，开展公共区域 WLAN 建设工作，重点在汕尾市人员聚集区域如政务服务大厅、市政公园等，支持建设一批免费无线 WIFI。（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汕尾市经信局）

（五）突出民生帮扶，着力改善民生福利。

17. 持续关注解决教育问题。针对百年老校彭湃中学学生食堂条件简陋的问题，支持进行改造并购买部分设施，提升学生的就餐环境。针对汕尾市部分中、小学校教学及配套设施破损严重的问题，支持更新一批教学及配套的课桌椅等设施。针对汕尾各县（市、区）公立幼儿园学位严重不足的问题，支持在汕尾城区、红海湾开发区帮扶 4 家公立幼儿园，预计新增幼儿学位 1500 余个。持续支持深汕教育交流，推进市级教师培训设施、项目落实。（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汕尾市各县（市、区）教育局）

18. 持续关注解决医疗问题。积极跟进深汕中心医院项目地下工程的前期筹备及报批工作，协调处理有关问题，确保工程顺利推进。开展卫生医疗帮扶，根据 2017

年走访调研情况，重点开展海丰县城东镇卫生院、陆丰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和陆河县乡镇卫生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进一步提升汕尾市基层医疗诊断水平，尽力满足汕尾广大群众尤其是弱势群体在家门口享受优质医疗、康复服务的需求。（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汕尾市、海丰县、陆丰市、陆河县卫计局）

19. 持续关注解决交通问题。支持汕尾市完成建制村窄路基面公路扩宽改造工程，积极跟进 2017 年度陆河县 6 个村的窄路基面公路拓宽改造工程，并将陆河县 1 条村和陆丰市 3 条村纳入 2018 年改造范围。2018 年，再选择 2 处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过水路堤及危桥作为示范点进行改造。支持在汕尾市及各县（市、区）部分学校周边建设一批减速带。（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汕尾市、陆丰市、陆河县交通局）

（六）加大改革力度，提高开放水平。

20. 推进经济社会体制改革。支持汕尾推进经济社会体制改革。加强与知名学术研究机构对接，策划举办学术沙龙、主题演讲、学术研讨等系列活动，为汕尾经济社会体制改革提供智库支持。（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

21. 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深化汕尾市与珠三角在产业、经贸、文化、科技、旅游、环保等多领域的合作，建立更加紧密的区域合作机制，协助汕尾市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汕尾市有关部门）

22. 提升文化软实力。策划举办新年音乐会等文化活动，推进陆丰图书馆、文体中心等文体项目，扶持村（社区）综合性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协助汕尾市提升文化软实力。（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汕尾市文广新局）

（七）强化队伍建设，营造浓厚干事创业氛围。

23.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党建工作，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强化“四个意识”，积极组织开展参观学习、缅怀先烈、拓展提升等活动，努力增强党员干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联系高校组织开展产业共建、精准扶贫等业务培训；组织到兄弟地区学习交流，吸收借鉴先进做法，进一步提升帮扶干部的业务能力与水平。完善规章制度，加强内部管理，抓好财务、资产管理、审计等工作。强化廉洁自律意识，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严明工作纪律，严把廉政风险关。（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

24. 加强帮扶工作宣传。关注传统媒体，积极对接中央和省级宣传部门和媒体机构，分时段分主题推出报道内容，扩大宣传覆盖面，提高帮扶影响力。善用新媒体，充分利用“深汕快讯”、“深汕视点”微信公众号，适时推出内容丰富、形式新颖的报道内容，努力提高帮扶工作的关注度。打造域外阵地，在深圳北站租赁 LED 三联播显示屏和宣传栏，全时段推出正面形象宣传，努力提升汕尾市和深汕特别合作区的社会影响力。构建立体网络，充分利用论坛、讲坛、展会、网络等形式，多层次多渠道推广汕尾的地域优势、资源优势、人文优势，欢迎社会各界前来汕尾投资、旅游。（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汕尾市委宣传部）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组织召开深圳-汕尾对口帮扶工作联席会议，研究会商对口帮扶重要事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汕尾市对接深圳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 **做好资金保障**。深圳市各级财政将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在产业园区、精准扶贫和社会民生事业等各方面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助推汕尾新时期经济社会跨越发展。(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

(三) **凝聚各方力量**。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社会资本参与的工作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对口帮扶工作，努力调动各方资源，共同推进对口帮扶工作，形成多渠道、立体式、全方位的帮扶工作格局。(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

(四) **狠抓工作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对照省定目标及考核办法，进一步提高认识、主动作为，不断加大工作力度，确保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市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督查、督办和统筹指导，确保各项工作全面落实。(汕尾市对接深圳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附表：深圳 2018 年对口帮扶汕尾项目计划表（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高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 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11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红海湾开发区、华侨管理区、汕尾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高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科技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11 日

汕尾市高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根据市政府工作安排，为做好我市高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工作，经市政府同意，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建设国家科技产业创新中心，是我省的重大发展战略。建设国家科技产业创新中心，为全国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支撑，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重要指示的具体行动。建设国家科技产业创新中心，要紧紧抓住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这个“牛鼻子”，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产学研结合为路径，大力发展高新区物质载体和孵化育成物理空间，集聚科技成果，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实现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和产业化。汕尾要成为国家科技产业创新中心有机组成部分，工业园区孵化育成体系的建设非常重要。

二、目标任务

在汕尾高新区、海丰生态科技城、陆丰产业转移工业园、陆河新河工业园区等园区内，改造或建成一定面积的孵化育成体系物理空间，即加速器或是标准化厂房。每个园区的孵化育成体系，必须按照“三生”融合、孵育一体、智资并重的“智慧园区”目标要求来规划设计；园区孵化育成体系，主业要突出，入孵的企业，相互间关联度要高，产业的链条性要强，形成从研发外包到工业设计再到产品销售策划全产业链。重点建设汕尾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生物医药产业孵化育成体系，海丰生态科技城“互联网+”孵化育成体系，陆丰产业转移工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孵化育成体系，陆河新河工业园新材料产业孵化育成体系。

三、时间安排

孵化育成体系建设时间安排三年（2018年-2020年），分三个阶段推进。

第一阶段：2018年1月-12月，主要工作任务制定建设方案，遴选孵化育成体系物理空间，筹措建设资金，对接孵化项目；“智慧园区”前期规划。

第二阶段：2019年1月-12月，孵化育成体系物理空间建设，入孵项目与运营商招引，专业人才引进；“智慧园区”建设同步推进。

第三阶段：2020年1月-12月，上半年孵化育成体系试运行；下半年正式投入使用。

四、工作措施

1. 以孵化育成体系建设为抓手，力促园区产业链延伸，催生新业态。我市汕尾高新区、海丰生态科技城、陆丰产业转移工业园、陆河新河工业园区，已经引进了

大型骨干企业，要围绕园区内的大型骨干企业的前后产业链和科技服务来展开，形成从研发外包到工业设计再到产品销售策划全产业链，从而催生了一批研发机构与中小微科技企业。

2. 采取“孵育一体、偏重育成”的建设思路。孵化育成平台中的孵化器和加速器对资源各有倚重，孵化器更加倚重于人才集聚和资金多少，加速器更加倚重于地理空间。因此，按照市委、市政府提出的“深圳总部，汕尾基地”跨行政区域资源整合战略，采取“孵育一体、偏重育成”的建设思路，大力推进我市孵化育成体系建设。

3. 确保孵化育成体系的金融支持。适时成立孵化器创投基金与科技担保基金，加大政府对入孵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拓宽“市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平台”补偿范围，优先支持孵化育成体系内在孵企业，加速在孵企业快速毕业。

4. 明确孵化育成体系的实施路径。目前，我市园区的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已基本定型，“七通一平”等基础条件日益完善，孵化育成体系建设的激励政策已经出台。政府引导，产业运营商运作，是我市建设孵化育成体系的实施路径。因此，要加紧选择产业运营商，招引入孵企业、配置产业链和提供公共服务。

5. 突出建设主体，明确部门职责。汕尾高新区管委会、海丰生态科技城、陆丰产业转移工业园、陆河新河工业园所在园区人民政府是孵化育成体系的建设主体；市科技局、市经信局是孵化育成体系建设的协调部门，市科技局是孵化育成体系运营协调部门，市商务局是孵化育成体系项目入孵、运营商引进招引部门，市人社局是孵化育成体系专业人才引进协调部门，市财政局是孵化育成体系建设资金统筹部门。

高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工作任务分解表

时间：2018.6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1	孵化育成体系的建设主体	汕尾高新区管委会、海丰生态科技城、陆丰产业转移工业园、陆河新河工业园所在园区人民政府	第一阶段：2018 年 1 月-12 月，制定建设方案，遴选孵化育成体系物理空间，筹措建设资金，对接孵化项目；“智慧园区”前期规划。 第二阶段：2019 年 1 月-12 月，孵化育成体系物理空间建设，入孵项目与运营商招引，专业人才引进；“智慧园区”建设同步推进。 第三阶段：2020 年 1 月-12 月，上半年孵化育成体系试运行；下半年正式投入使用。
2	孵化育成体系建设的协调部门	市科技局、市经信局	
3	孵化育成体系运营协调部门	市科技局	
4	孵化育成体系项目入孵、运营商引进招引部门	市商务局	
5	孵化育成体系专业人才引进协调部门	市人社局	
6	孵化育成体系建设资金统筹部门	市财政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 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11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18〕193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地实际和行业特点，明确提出公开工作目标和具体措施，确保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扎实推进。市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国土资源、环保、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林业、卫生计生等部门，要进一步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渠道等内容，并纳入主动公开目录。上述市有关单位要参照省通知下发的模板，抓紧制定本系统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具体工作方案，并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三个月内报市政府办公室备案，同时将工作方案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市政府将对各地、各有关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通报，对未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公开职责的予以批评，对工作推动有力、取得明显成效的予以表扬。市有关部门每年 2 月底前要将本领域上一年度工作进展情况报市政府办公室，并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中公布。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12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粤办函〔2018〕193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 号），加快推进我省重大建设项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明确范围，稳步推进“应公开尽公开”

由政府审批或核准的，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除涉及国家秘密或依法不予公开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对外援助项目外，原则上一律纳入公开范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聚焦社会关注度高、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项目，按照职责分工，根据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结合本地、本系统实际，进一步确定公开重点，细化公开内容，拓展公开渠道，强化公开时效，及时公开履职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并依法监督项目法人单位公开项目信息。

二、细化措施，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地实际和行业特点，明确提出公开工作目标和具体措施，确保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扎实推进。省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国土资源、环保、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林业、卫生计生等部门，要进一步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渠道等内容，并纳入主动公开目录。上述省有关单位要参照本通知下发的模板（见附件），抓紧制定本系统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具体工作方案，并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两个月内报省政府办公厅备案，同时将工作方案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拓展渠道，积极回应公众关切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拓展公开渠道，以信息公开全面提升项目批准及实施的透明度和效率。要综合利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征地信息公开平台等专业化平台，以及政府网站和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及时公开各类项目信息，切实增强公开实效，并积极回应公众关切。

四、加强考核，督促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范围，并定期进行抽查、检查。省政府将对各地、各有关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通报，对未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公开职责的予以批评，对工作推动有力、取得明显成效的予以表扬。省有关部门每年 2 月底前要将本领域上一年度工作进展情况报省政府办公厅，并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中公布。

附件：

工 作 方 案 模 板

××单位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描述制定方案的目的、意义和依据，结合本单位、本系统业务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现状分析及思路目标

对标国办发〔2017〕94 号文要求，分析本单位、本系统目前已经开展相关工作的情况、存在的问题。以问题为导向，提出推进本单位、本系统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总体思路、目标和原则。

二、主要任务及具体措施

对照国办发〔2017〕94 号文要求重点公开的 8 类信息，明确并进一步细化与本单位、本系统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相关的信息内容，明确每一类信息的公开内容、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公开时效等；其他相关任务，如建设集约化信息平台、督促项目法人单位及时公开项目信息等。结合实际提出完成上述任务的具体要求。

三、组织保障和监督考核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本单位、本系统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协调机制；以结果为导向加大考核力度；完善监管措施，对本系统政府部门、项目法人落实本方案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接受社会监督；其他相关保障措施。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2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汕尾市涉农保险工作联席 会议制度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11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人员工作变动与工作需要，为确保我市涉农保险工作有效推进，市政府决定调整联席会议制度成员。调整后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如下：

总召集人：林 军（市政府）

召 集 人：钟东鸿（市政府）、高火君（市农业局）、范奕东（市保险行业协会）

成 员：卢承恒（市发改局）、朱宇青（市民政局）、叶其灯（市财政局）、骆志雄（市水务局）、刘益才（市农业局）、罗木基（市林业局）、傅国栋（市海洋渔业局）、黄礼文（市地税局）、周武（市气象局）、黄显涉（市畜牧兽医局）、吴远洲（市金融局）。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由刘益才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汕尾市国考断面水站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115 号

陆丰市、海丰县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对我市国考断面水站站房建设工作的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汕尾市国考断面水站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林少文（市政府）

副组长：王晓东（市政府）

蔡振荣（市环保局）

成 员：郑伟锋（陆丰市政府）

罗 恒（海丰县政府）

许良新（市国土资源局）

骆志雄（市水务局）

叶其灯（市财政局）

黄宝真（市环保局）

吕永强（市住建局）

曾庆栗（汕尾供电局）

刘健能（中国电信汕尾分公司）

陈楚洲（市交通运输局）

陈光烈（广东东江航道局汕尾航标与测绘所）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办公室主任由蔡振荣同志兼任。领导小组不纳入市级议事机构管理，水站建设工作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2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编辑出版：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汕尾市汕尾大道北市政府大楼 310 室

邮政编码：516600

联系电话：(0660)3360383

准印证号：(粤 N) L0170001

印刷：汕尾市博雅印务有限公司

电话：(0660)3878183
